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葉珈成

代 理 人 呂絃構

相 對 人 賴明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賴明進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1月9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1年11月6日，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並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於111年11月9日向聲請人借用1,200,000元，清償期為112年2月8日，詎相對人屆期不為清償，尚欠本金1,20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款契約書、本票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簿謄本為證，另本院於113年1月25日通知相對人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表示意見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七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附表(土地)：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13號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嘉義縣	六腳鄉	雙涵		271-6	128.87	全部	

附表(建物)：					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13號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單位：平方公尺)					附屬建物	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第一層	第二層	第三層	突出物一層	合計	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面積	面積單位		
001	64	嘉義縣 ○○鄉 ○○○○○ 號	嘉義縣 ○○鄉 ○○段 00000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、住宅、樓梯間、三層	61.25	57.50	57.50	9.20	185.45	陽台	7.92	平方公尺	全部	

附註：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